**湘艺职院〔2020〕9号**

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**

**2020年教师业务能力考核实施方案**

为有效推动学院“三教改革”，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和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并为新一轮人事聘用提供依据，学院决定于2020年春季学期组织开展“两年一度”全院教师业务能力考核。为确保此次考核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**一、考核时间**

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，本次考核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为课堂教学考核，第二阶段为专业技能考核。第一阶段将在6月上中旬完成，第二阶段将在7月中旬完成。

**二、考核对象**

学院现有在职在聘（含行政兼课、代课教师）均需要参加本年度教师业务能力考核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（学科）**  **考核要求** | | **专业课（含专业基础课）** | | | **公共文化课** |
| **形体、舞蹈类（1）** | **戏剧表演、演唱演奏类等（2.3）** | **设计技术及其它类（4.5）** |
| **1** | **课堂教学** | 全部参加 | | | |
| **2** | **专业技能** | 40岁以下（即1980年6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45岁以下（即1975年6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50岁以下（即1970年6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/ |
| 备注：  1.学院领导及正高以上职称人员以“示范型”公开课形式参加考核，不计分、不评等；  2.学院代课教师以“观摩型”公开课形式参加考核，不计分、不评等。  3.学院鼓励“非限定参加”教师参加相关类型考核展示，不计分、不评等。 | | | | | |

**三、考核内容**

**（一）课堂教学考核**

课堂教学考核主要分公共文化课组和专业课组进行（专业课组又分戏剧类、音乐类、舞蹈类、美术类、影视系、文旅类六大类别），考核内容包括：

1.授课一学时（40分钟）；

2.授课教师须提供课程使用教材原本；

3.查验授课教师本学期教学计划；

4.授课教师本节课教案（含PPT课件）。

**（二）专业技能考核**

**1.形体舞蹈类**

**适应方向：**

戏曲形体（腿毯身把）、舞蹈表演（基训、古典、民族民间）、音乐剧形体、影表形体、音乐形体、综艺形体（艺术教育、服务类形体）

**考核要求：**

展示体现本人专业能力的一个教学片断、剧（节）目或近两年新创作作品，鼓励新创，新创类评分有0.1系数加成。时间要求：3-5分钟，现场展示，可以有助演，本人活动时间不少于3分钟。

**2.戏剧表演类**

**适应方向：**

戏曲剧目、音乐剧剧目、歌剧剧目、话剧剧目、综艺表演、台词播音等

**考核要求：**

(1)戏曲表演、音乐剧表演、歌剧表演、影视表演专业教师原则上须以剧目形式参加考核，展示体现专业能力的一个教学剧（节）目或近两年新创作品，鼓励新创，新创类评分有0.1系数加成。时间要求：15-30分钟；团队合作演出，本人活动时间不少于5分钟。

(2)其它综艺表演或台词、播音专业教师展示体现本人专业能力的一个教学片断、剧（节）目或近两年新创作品，鼓励新创，新创类评分有0.1系数加成。时间要求：5-8分钟，现场展示，可以有助演，本人活动时间不少于5分钟。

**3.演唱演奏类**

**适应方向：**

戏曲声腔、音乐剧声乐、影表声乐、歌剧表演、民美合唱、流行音乐、艺教声乐、综艺歌唱；戏曲器乐、民乐与西洋管弦、键盘等

**考核要求：**

(1)演唱类

a.戏曲声腔展示体现本人专业能力的1段戏曲唱腔和1段念白，鼓励新创，新创类评分有0.1系数加成。时间要求：5-8分钟，现场独立展示。

b.声乐展示体现本人专业能力的两个声乐作品或近两年新创作品（其中至少一个歌剧或音乐剧作品），鼓励新创，新创类评分有0.1系数加成。时间要求：5-8分钟，现场独立展示。

(2)演奏类

a.戏曲器乐展示体现本人专业能力的1个剧目伴奏及个人独奏作品。鼓励独奏作品新创，近两年新创类评分有0.1系数加成。时间要求：5-7分钟，现场独立展示。

b.其它器乐展示体现专业能力的1-2个独奏作品，鼓励新创，近两年新创类评分有0.1系数加成。时间要求：5-7分钟，现场独立展示。

**4.设计技术类**

**适应方向：**

美术设计、影视制作、文物修复、音乐制作、钢琴调修、演艺策划、公共文化等

**考核要求：**

展示体现本人专业能力的近两年新创作品。设计创作作品类别不限,要求：设计绘画作品1-3幅，或1个不少于8千字的策划方案，或实物作品1-3件，或视频动画或实地操作体现不少于5分钟。

**5.其它类**

**适应方向：**

专业理论、旅游与交通等

**考核要求：**

(1)专业理论

展示本人近两年新创剧本或音乐舞蹈编创、编导作品或辅专业技能等。新创剧本字数不少于2万字或编导、作曲、配器、合成时间不少于5分钟，辅专业技能适应上述四类的，按相关考核要求。

(2)旅游与交通

展示体现本人专业能力的服务线片断。时间不少于5分钟。

**四、考核要求**

**（一）现场考核**

所有考核均采取由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现场考核评分的办法，具体由各专业系部根据学院《考核方案》制定本部门考核办法，确定各任课教师考核内容与时间（行政兼课人员由兼课专业、学科所属系部安排），于**5月25日**前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再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。

考核期休产假或其它特殊情况未开设课程的教师不免于考核，待特殊情况结束后、再次上岗前予以补考核（由人事处、教务处核定），补考核只分合格与不合格。

**（二）优先原则**

**1.课堂教学考核**

一位教师任教两门以上课程，优先主专业（学科）课程；同时任教中职和高职课程，优先高职课程；同时任教必修课和选修课，优先必修课程。

**2.专业技能考核**

一位教师任教两门以上专业技能课程，可由教师选择任意方向；一位教师同时任教专业技能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，优先专业技能课程方向。

**（三）创作类作品要求**

创作类作品严格按照2018年6月以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作品并提供声明文书审定，建议教师采用近两年学院、湖南省、国家建设发展新成果、新展望、新时政类题材，如：建院70周年、美丽幸福新湖南、建国70周年、建党100周年、新冠抗疫等。

**五、考核评价**

**（一）学院成立考核工作机构**

学院教师业务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和人事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它院领导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教务处，教学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成员包括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、督导室、实训处、科研处以及各专业系（部）主要负责人。

**（二）设立考评专家组**

领导小组下设考评专家组。专家组成员由校内外、行企专家共同组成，由办公室提出专家组成员建议名单并由领导小组审定。

**（三）考核结果的使用**

本次考核成绩分四个等级评定：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，并根据一定比例再评选出考核“嘉奖”教师。考核成绩与人事聘用、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定等工作挂钩，课堂教学考核不合格者，采取“教师岗位退出”机制，新一学年不再担任教师职务。

**（四）考核成绩构成及比例分配**

1.公共文化课及非限定技能考核专业教师

总成绩=90%课堂教学考核+10%学生评教结果

2.限定技能考核专业教师

总成绩=50%课堂教学考核+40%专业技能考核+10%学生评教结果

在实际考核中，如部分专业教师参加两项专业技能考核，则可由教师本人选择主次项，其技能考核评分由两部分共同组成，其中主项占70%，次项占30%。

**（五）评分办法**

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评分办法，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再予发布执行。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

2020年4月28日

主送：学院领导

抄送: 各系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。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

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“教师业务能力考核”项目申报表**

**系部审核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 **姓名** | | **课堂教学考核** | | | **专业技能考核** | | | | | | | |
| **课程内容** | **时间节次** | **考核办调 整** | **主项目** | | | | **第二项目** | | | |
| **项目内容** | **展示**  **方式** | **是否原创** | **数量（时长）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展示**  **方式** | **是否原创** | **数量（时长）** |
| 1 | 张\*\* | 高职语文《蜀道难》 | 6.5第3节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2 | 李\*\* | 高职乐理《音程》 | 6.8第4节 | / | 钢琴独奏《西班牙主题的幻想回旋曲》 | 现场展示 | ╳ | 5′30″ | 歌曲作曲《战疫》 | 曲谱、音视频 | √ | 4′28″ |
| 3 | 王\*\* | 高职环境艺术设计《园林景观》 | 6.18第3节 | / | 设计图样《松雅湖一角》 | 现场展示 | √ | 5张 | / | / | / | /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

**1、本表所列人员为全部应参加考核人员（含示范性公开课及观摩性公开课人员），行政兼课人员由其兼课所在系（部）报送名单。本学期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人员也应列入名单，其内容项用“/”体现。**

**2、专业技能考核项如无第二项目的，请相关表格项用“/”体现。“是否原创”限定自2018年1月1日以后创作作品。**